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8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碧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童永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(按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；所謂提示，係指台端實際現實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，不得以存證信函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代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